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5-050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证券代码：600711)于2025年9月29日、2025年9月30日、2025年10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和风险事项。

一、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2025年9月29日、2025年9月30日、2025年10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件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管理层核实，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拟于2025年10月24日披露《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50,000万元(含)且不高于6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1.82元/股,回购用途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39）。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股份回购事项以及公司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同时也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0 日